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訴訟代理人　黃欣欣律師

　　吳文淑律師

　　黃雍晶律師

　　陳筱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泰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登發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